

## 國際金融中心

( 由前財經事務局負責 )

---

詳盡工作進度

# 1 維持香港金融和銀行體系穩定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在香港引入存款保險計劃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在二零零二年提交詳細建議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在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  (金管局)	在二零零二年提交詳細建議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加強本港的存款保障  (金管局)	就存款保障顧問研究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視乎諮詢所得的意見，在二零零一年推行適當的措施  (二零零零年)	(已完成的項目)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繼續致力改善對銀行業施行的披露財務資料規定，使其與國際上最佳的做法看齊</p> <p>(金管局)</p>	<p>在二零零一年將現有有關認可機構的披露財務資料建議，修改為一套在《銀行業條例》下具法律效力的正式指引</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繼續改進貨幣發行局制度</p> <p>(金管局)</p>	<p>持續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並特別因應貨幣基礎各組成部分之間的可兌換性及可轉移性，對貨幣發行局制度作適當的改進</p> <p>(二零零零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 2 進一步改善規管架構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落實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分階段進行企業管治檢討後所提出的建議  (前財經事務局)	由二零零二年 起，分階段落實 有關建議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進一步改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效率及成效  (前財經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二零零一年 年底開始進行 第一階段有關 強制性公積金 制度行政及運 作事宜的檢討</li><li>● 根據檢討的結 果，在二零零 二年提出第一 批修訂《強制 性公積金計劃 條例》的建議</li></ul>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籌備推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頒布的《新資本協定》</p> <p>(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二年檢討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出的諮詢文件</li> <li>● 在二零零二年底或之前制定適當相應行動計劃</li> </ul> <p>(二零零一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為加強對投保人士的保障，就成立投保人士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進行顧問研究</p> <p>(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p>	<p>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展開研究，並在完成該研究後諮詢保險業及市民的意見</p> <p>(二零零一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檢討及修訂金管局《防止洗黑錢活動指引》，加入「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40項建議的修改內容，以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銀行仔細審查客戶」的建議</p> <p>(金管局)</p>	<p>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檢討</p> <p>(二零零一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全面實施後，監察其運作情況</p> <p>(前財經事務局)</p>	<p>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規管、監督及監察強積金制度的實施</p> <p>(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研究破產管理署署長未來所擔任的角色</p> <p>(前財經事務局 / 破產管理署)</p>	<p>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或之前，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未來擔任的角色擬定各項可行方案</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將現行所有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條例綜合整理為一套新法例，建立現代化規管架構，使香港更能應付全球經濟日趨一體化所帶來的競爭和挑戰</p> <p>(前財經事務局)</p>	<p>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p> <p>(二零零零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五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修訂《銀行業條例》，以加強監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獲得豁免的認可機構，並因應最新的市場發展，改進《銀行業條例》的運作情況</p> <p>(前財經事務局)</p>	<p>在二零零一年實施《銀行業條例》的有關修訂</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改良現行對電子銀行的監管架構</p> <p>(金管局)</p>	<p>在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發出有關在互聯網登載存款廣告的指引</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編製《監管政策手冊》，以配合金管局推行的風險為本監管制度</p> <p>(金管局)</p>	<p>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該手冊</p> <p>(二零零零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設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出現的市場失當行為</p> <p>(前財經事務局)</p>	<p>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並於法例生效後設立該審裁處</p> <p>(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設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處理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p> <p>(前財經事務局)</p>	<p>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並於法例生效後設立該審裁處</p> <p>(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精簡證券及期貨中介人的發牌制度</p> <p>(前財經事務局 / 證監會)</p>	<p>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並於法例生效後設立有關發牌制度</p> <p>(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加強披露證券權益的規定</p> <p>(前財經事務局 / 證監會)</p>	<p>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有關披露的規定將於法例生效後得以加強</p> <p>(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發牌給處理無力償債專業人員的建議</p> <p>(破產管理署)</p>	<p>諮詢專業及學術團體的意見，以期就發牌給有關專業人員一事，制定有關準則</p> <p>(一九九九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提供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讓仍有生機的公司持續經營</p> <p>(破產管理署)</p>	<p>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p> <p>(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六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進一步加強與海外保險業規管機構的聯絡，以提高香港作為亞太區保險中心的地位</p> <p>(保監處)</p>	<p>與海外各主要的保險業規管機構商談和簽署諒解備忘錄</p> <p>(一九九九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進一步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秩序和透明度</p> <p>(前財經事務局)</p>	<p>落實 30 項有關股票賣空制度、風險管理、法規執行、跨市場監察和應付突發事故的權力的措施。若需修改現行法例，盡快提交有關的修訂建議</p> <p>(一九九八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通過檢討《公司條例》和有關的破產及無力償債法例，確保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架構是利投資者在本港經商</p> <p>(公司註冊處／破產管理署)</p>	<p>研究《公司條例》顧問檢討報告及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以及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一九九九年提出的有關無力償債法例的建議。如有需要，將於二零零零年起提出適當的法例修訂</p> <p>(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六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考慮把保監處轉為獨立的監管機構</p> <p>(前財經事務局)</p>	<p>在一九九七年考慮把保監處轉為獨立的監管機構</p> <p>(一九九六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 3 改善金融基礎設施，令香港成為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發布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的結果  (政府統計處)	在二零零二年年中或之前完成發布所有有關人口普查的結果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設立統計系統，以編製每年國際投資頭寸數據、每季對外債務數據及有價證券投資的改良數據  (政府統計處)	在二零零二年年初或之前完成設立所需的統計系統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公司註冊處推行公司資料以電子方式存檔、處理及發布  (公司註冊處)	在二零零五年或之前分階段設立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推行一系列在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的研究報告內所載的措施，以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從而改善風險管理、提高效率 and 降低成本，並鼓勵財經界及有關方面在考慮過他們的發展計劃後，盡快推行改善措施

(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 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 前財經事務局)

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之前完成一系列長期措施，包括落實證券及期貨的交易以直通式處理和提升結算的安排

(二零零零年)

有關無紙化證券交易的法律草擬工作已經展開。我們正與主要市場人士，尤其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根據國際財經市場基礎建設的發展及它們的優先次序，協調餘下措施的落實。

(正在檢討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提供按固定價格計算的生產面本地生產總值數字，以助分析各經濟行業的表現</p> <p>(政府統計處)</p>	<p>進行有關研究工作及設立所需統計系統，以編製按固定價格計算的生產面本地生產總值，務求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完成研究工作，並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設立整個編製系統，以及在二零零二年年中發布主要行業的分項統計數字</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把所有主要金融監管當局集中在一起</p> <p>(前財經事務局)</p>	<p>把所有主要金融機構集中設在日後建成的香港國際金融中心。這個中心會坐落中區海旁，位於本港的中樞地區</p> <p>(一九九七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 4 促使金融市場進一步發展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檢討在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權益方面的安排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在二零零二年內根據公眾對金管局公布的比較研究報告的意見，就政策方向提出建議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檢討銀行三級發牌制度  (金管局)	在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完成檢討，並於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推行適當的改革  (二零零零年)	(已完成的項目)
檢討現行申請本地銀行牌照的進入市場規定  (金管局)	在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完成檢討  (二零零零年)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通過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和即時貨銀兩訖，加強與其他金融中心之間的雙邊聯繫</p> <p>(金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內地的中央國債登記結算系統之間的雙邊聯繫，以達致香港與內地在一九九九年可互相持有和買賣對方的債券的目標</li> </ul> <p>(一九九八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着與中國銀行達成的協議，有關聯繫將於二零零三年初實施。</li> </ul> <p>(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本港和區內(包括內地)支付系統設立外匯交易同步交收的聯網，以減少外匯交易的結算風險</li> </ul> <p>(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計劃的進展須視乎區內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發展。</li> </ul> <p>(正在檢討的項目)</p>